|  |
| --- |
| 附件3**黄冈师范学院教职工基本情况登记表** |
| 姓 名 |  | 性别 |  | 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  |
| 出生时间 |  | 参加工作时间 |  | 入党时间 | 中共党员 |  |
| 职务、职称聘任时间 |  | 民主党派 | 　 |
| 全日制教 育 | 学历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学位 | 　 |
| 在职教育 | 学历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学位 | 　 |
| 何时以何种方式进入学校工作 |  |
|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 称谓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个人承诺 | **本人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写内容属实，如有弄虚作假，本人承担一切后果。**签 字：年 月 日 |

**（附件3 表格中内容请用中性笔手写，不能打印）**

**《黄冈师范学院教职工基本情况登记表》**

**填表说明**

1、《黄冈师范学院教职工基本情况登记表》学历、学位认定的对象均要逐项认真填写，不能遗漏（用中性笔手写，不能打印）。所填写内容要准确无误。

2、“姓名”栏中填写户籍登记所用的姓名。少数民族教职工的姓名用字要固定，不能用同音字代替。

3、“性别”栏填写男或者女。

4、“工作单位及职务”栏中填写教职工担任的主要职务职称，如“XX职员”、“XX教授、副教授、讲师”等。

5、“出生时间”栏中填写出生年月，格式为“XXXX.XX”。

6、“参加工作时间”栏中填写参加工作年月，格式为“XXXX.XX”。

7、“入党时间”，是中共党员的在“中共党员”栏内填写加入中共的时间，是民主党派的在“民主党派”栏内填写加入民主党派名称及时间，无党派代表人士在“民主党派”栏填写“无党派”。

8、“全日制教育和在职教育”填写的具体要求是：

（1）“学历”应填写接受相应教育的最高学历。各类成人高等院校毕业生，应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或经其认可的部门、单位出具的学历证明为依据；接受党校教育的，以各级党校出具的学历证明为依据。不能随意填写“相当××学力”。

（2）“全日制教育”栏填写通过全日制教育获得的最高学历；“在职教育”栏填写以其他学习方式获得的最高学历。“毕业院校系及专业”栏填写与学历相对应的毕业院校、系和专业。

（3）在党校学习获得学历的情况分为两类：一类是国民教育学历，其中：通过全日制教育获得的，填入“全日制教育”栏；通过在职学习获得的，填入“在职教育”栏。另一类是党校学历，均填入“在职教育”栏，并在研究生、大学或大专学历前加“中央党校”或“省（区、市）委党校”。

（4）1970—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以前入学的高等院校毕业生，填写“大学普通班”学历。

（5）接受学历教育“结业”或“肄业”的，应予注明，如：大学结业、研究生肄业等。

（6）高中及以下学历，“毕业院校系及专业”栏不填写。

（7）获得学历同时也获得学位的，应同时填写，并写明何学科学位。如，通过全日制教育获得了大学本科学历、理学学士学位，就在“全日制教育”栏中填写“大学理学学士”

（8）获得学历但没有学位的或以同等学力攻读并获得学位的，按获得的学历或学位如实填写。如果一个人同时有这两种情况，且分别为其最高学历、学位，则这两种情况均填写。如，通过在职学习，先获得研究生学历（没有学位），

后又以同等学力攻读学位，获得了经济学硕士，则在“在职教育”栏中填写“研究生经济学硕士”（在一栏中分两行填写），“毕业院校系及专业”栏相对应地要将两个毕业院校、系及专业填入。

（9）以上学历、学位中，涉及国民教育学历、学位，需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学历证书、国务院授权的高校或科研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以及按规定应进入个人档案的相关材料；涉及国外学习取得的学历、学位，按其培养规格、学习年限、学业成绩或学分，比照我国高等教育相应层次的培养要求，由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证；涉及党校学历需有党校颁发的学历证书以及按规定应进入个人档案的相关材料。

9、“何时以何种方式进入学校工作”栏中，进入学校工作方式包括国家大中专毕业生统招统配、录干、公开招考、军转及聘用制等方式，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格式为“XXXX年XX月由XXX单位派遣到XX单位”、“XXXX年XX月由XX单位批准转业到XX单位”

10、“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栏，主要填写教职工本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的有关情况。亲属中现任或曾担任过副省、部级（军队副军职）以上高级领导职务的人员以及重要海外关系也要如实填写，已去世的，应在原工作单位及职务后加括号注明。称谓、姓名、年龄、政治面貌、工作单位及职务要填写准确。称谓的写法要规范：配偶为妻子、丈夫，子女为儿子、女儿，多子女为长子、次子、三子、长女、次女、三女等，父母为父亲、母亲。

教职工的配偶及子女有在国外（境外）学习、工作、定居和在中外合资或外资企业工作的，其所在院校、定居地点、工作单位及职务，应如实填写。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要填写填表时的真实情况。

11、其他需要向组织说明的问题如无，填写“无”字。

12、本人要签字确认。